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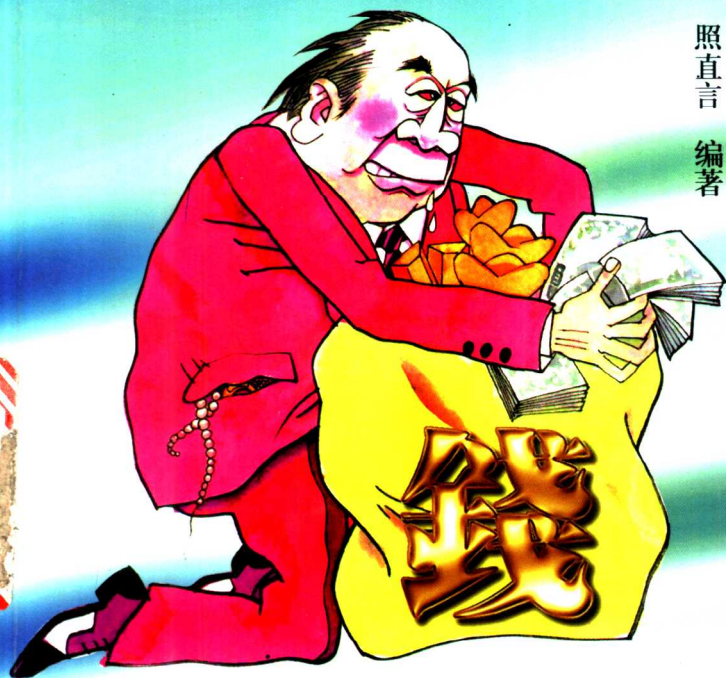
警世系列 III

JINGSHIXILIE

- 世态炎凉
- 众生贪婪相
- 红尘滚滚
- 贪官百态图

贪婪丑陋术

照直言 编著



权势

上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贪婪丑陋术

照直言 编著

(上)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年10月 北京

前 言

人作为一种生命现象无法摆脱一切生命所特有的本能，所以中国古代的一位哲人说：“食色性也。”一个人对物质的占有欲，正如对异性发生性欲的冲动一样，都是基于本能而产生的正常现象，本是无可厚非的。

然而，人并不是单纯的自然存在，而首先是一种社会存在，因此，人就不能像某些动物一样仅仅遵循自然法则，而必须服从社会的法则。

当人们别无选择地接受了社会生活之后，人类的本能便被框架在社会的法则之中，而社会的法则便理所当然地充当起了抑制和督导人类本能的角色，于是人类本能的宣泄和满足便被置于法律和道德的坐标之下，有了是与非、美与丑的分别。

在中华文明漫长的五千年历史长河中，我们的先民们曾经给我们留下了一条至理名言，那就是人之爱财，取之有道，正如孔夫子所言：“不义，富贵于我如浮云。”

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欲是人生本能在文明时代的一种社会化反映，如果我们能够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将其引导到在为自己增加财富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和增加财富上面来，那么这样的物质占有欲虽然不见得有多么高尚，但却因其客观上有利于人类物质财富的积累，因而也就无可厚非。

但是在我们的历史和现实中，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自觉地使自己的物欲服从社会的法则，也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坚持“取之有道”的原则，相反却不仅对利益斤斤计较，而且还为了追逐利益而不惜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甚至伤天害理，这样的人所表现出来的物质占有欲我们不客气的称之为“贪婪”。

贪婪因其惟利是图，见利忘义，是一种典型的小人行为，固然为社会伦理所不容；而又因其损人利己或损公肥私，对社会具有相当的腐蚀力和破坏力，所以也为国家的法纪所难容。

然而，在人类的历史上，贪婪者却如黄河之沙，虽经数千年文明的道德教化和法制整饬，却仍然历久而难绝，在今天中国大地上，善良的人们仍然能够看到一张张贪婪而丑陋的面孔，这是文明的耻辱，也是人类的悲哀！

当我们为我们悠久的文明而自豪，为我们的文明所养育的那些被一位伟人称之为“民族脊梁”的优秀人物而遥寄仰慕之情的时候，当我们为自己的国家向现代化稳步前进的今天而感到由衷振奋的时候，我们也不妨对那些在我们文明的过去和今天留下耻辱印记的贪婪者投上匆匆的一瞥，让他们那丑陋的面孔和肮脏的灵魂成为警示我们的反面教材。

本着这样的想法和初衷，作者编成了这部贪婪见证录，相信会对世人有所警示和教益。

编 者

引言：世态炎凉，众生贪婪像 红尘滚滚，贪官百态图

当交换把人类的生活由家庭而推向社会时，当货币最终做为商品的可以替代的符号主宰了人们的交换和市场时，原本自由的人们便猛然发现，金钱做为自己的创造物已经成为主宰自己生活及至生命的上帝，于是，透过中国文明数千年那滚滚红尘，我们看到的一幕幕世态炎凉的财迷相……

这是文明的无奈、社会的悲哀，还是人性的失落？

人也许永远无法说清楚自己的源头。

这不仅仅是因为年代的久远，更在于人类自己在那一刻还是愚昧和无知的。

每个人都无法记忆起自己从母体中分离出的一刻，无法说出那一刻自我对生命的感知和体验，这仅仅是因为那时他们还是一个智力和理性尚未开发和发育起来的自然生命。

人不是上帝，也就永远无法避免在生命中留下这样或那样的遗憾。

对自我生命反思的愿望总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愈益强烈，每个人如此，人类也是如此。

当交换将人类从原来的氏族和家庭引向社会，人类的理性便为自然状态敲响了丧钟，历史的脚步叩响了文明之门，而文明又彻底地改变了人的生活与生存状态。

文明将人类的命运由自然之手转移到社会之手中，于是“命运”的涵义便沉淀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内容。

.....

当历史之轮滚滚行进的时候，当不自觉地接受了全新的社会生活的人们度过了最初的喜悦与欢愉之后，回眸望去，过去的生命足迹已然变得模糊难辨，自我生命的历程似乎变得是那样的神秘和未可探知。

“我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

人们反复询问自己！

而这一切询问与探索实际汇聚成为一个千古难解的问题：

“人为何物？”

围绕着这一问题，我们祖先中的精英份子曾经反复探求，苦苦思索，产生了诸多的闪烁着人类智慧之光思想和命题，并最终汇聚成中华文明史上最亮丽的思想长河。

当我们站在人类文明的高度，仔细品味思考这些思想与命题时，我们不难发现在这些思想巨人和文化精英的内心深处，始终纠缠着文明与野蛮、社会与自然等尖锐冲突的痕迹。

文明是对人生命的超越，还是对人生命的异化？

社会是激活人生命潜能的融炉，还是桎梏人性的牢笼？

人在社会中到底是应该选择对现实的超越，还是应该选择对动物本能的回归？

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三个学派，对此做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杨朱和庄周学派的回答很干脆，他们执着个体的自然生命和自然本性，认为社会与文明都是对人的本性的背叛。

为什么说社会是对人性的摧残呢？就是因为社会开启了人的心智，催发起了人的贪欲！

文明社会将人人为地分为三六九等，立于社会权力之巅的人们占有大量的财富，又怎能不引起别人眼红呢？而贪欲一经催动起来，人们便会劳心焦思，机关算尽，参与对利益的角逐，于是社会上便出现了种种的丑态与罪恶……

虽然，儒家学派与庄周学派一样反对贪欲，但他们却并不像庄周那样将贪欲的激流归咎于文明与社会。相反，他们认为贪欲恰恰是人不能克服自己的动物本能所造成的！

在儒学看来，人作为一种生命体，七情六欲在所难免，但文明已经为合理地督导欲望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文明之所以为文明，正因为它是对人动物性的一种超越，它赋予了人以全新的文明与社会的涵义，将“人”定格在道德与理性的本质之上。

与上述这两个学派不同，法学不愿对此做出形而上学式的沉思，也不愿在文明与社会是否值得首肯这一问题上纠缠下去。他们只想指出一种事实，并提出在这一事实面前，人们必须做出的选择。

对他们来说，人们孜孜以求，追逐利益，为此死而后已，这便是事实。韩非子说得好：“人以肠胃为本，不食则不得活，是以不免于好利之心。”

因此，他们认为生活在社会中，人们便应以自己的勇气和智慧去追逐，占有自己所必须得到的利益。

.....

三个学派虽各执一端，而且也都闪耀着智慧之光，但如果仅从价值认识上来讲，法家的说法却大值商榷。

人人好利也许还不可怕，但好利如果不择手段，那世界又怎能不你争我夺。社会除了承认强权之外，又怎能会平静下来呢？

人毕竟是人，怎能以动物的生存法则为信条呢？

人总要有点精神，二十世纪中国的一位伟人如是说。

人要“安仁宅义”，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二千多年前的另一位中国伟人也曾如是说。

也许他们做为伟人对人的估计更理想化了一点，但他都表达了一个良好的心愿，那就是人做为宇宙间一种高级的生命存在能够超越其他一切生命，对自己的动物欲望实现理性的控制和督导。

人既然选择了文明，便应该生存得更加文明！

.....

但是当我们拨开了数千年中国文明史的滚滚尘埃，我们既可以看到那些被鲁迅先生所称道的民族精神的脊梁，也可以看到那扑面掩来的滚滚红尘下形态各异的丑陋嘴脸，在他们那罪恶的眼睛里，闪耀的是贪婪与罪恶的邪光。

是他们在慷慨激昂、和谐有致的中国文明交响曲中，奏出了极不协调的音符；也是他们，在雄浑苍劲、灿烂辉煌的中国文明的历史画卷的背后，另外绘制了一幅充分展现世态炎凉，人性阴暗面的财迷图。

历史是公正的。当人们为那些曾经以人格的魅力与理性的力量为我们的民族做出卓越贡献的人们寄以由衷的敬意时，当人们为那些安于平凡，默默地生存繁衍在黄土地上的历代祖先们寄以深切的祝福时，人们也不会忘记对这幅丑恶的图画瞥上几眼，因为这对于我们来说，的确有着足够的警示意义。

现在，这幅图画已经徐徐地展开了……

目 录

引言：世态炎凉，众生贪婪像，红尘滚滚，贪官百态图

第一篇 什么钱都敢赚

按语：人之贪婪，首先是什么钱都敢赚。

因此，挖祖坟，掘古墓，恨不得把祖宗家底一夜之间掏空的人有之；任意破坏自然资源，猎杀稀动物，毁坏公共设施，害人害己而且贻害子孙者有之；不计人格，强迫老婆卖淫，杀害亲生儿女者有之；不顾国格，拿民族耻辱当儿戏赚黑心钱者有之；当然，制造劣质商品者更是大有人在！

然而，当一个人因为贪婪而什么钱都敢赚时，他们还能叫“人”吗？

一、被贪欲扭曲的人格 (1)

- 纵妻卖淫
- 掘自家祖坟的不肖子孙
- 肉体也能做敲诈的本钱
- 把交通事故当发财良机
- “英雄”背后的骗局
- 骗财取色的邪教

二、祖宗的家底，不捞白不捞 (14)

- 资源掠夺警示录
- 疯狂的淘金者
- 大象的悲剧在于那一对昂贵的牙
- 流泪的恐蛋
- 千疮百孔的古墓

三、只要能赚钱，国格算老几 (34)

- 刘文彩的广告价值
- 仅仅是好了伤疤忘了疼吗？
- 他们的国格哪里去了？
- 是画展，还是自我作贱

四、爹亲、娘亲，不如钞票亲 (41)

- 知子莫若父
- 他们为什么忘记了手足之情
- 贪欲使他劫侄杀嫂
- 巧读遗嘱
- 她为什么血溅婚堂
- 亲娘也卖自己的女儿
- 一个杀害女儿的父亲
- 庄老太太，为什么无家可归

第二篇 坑，黑你没商量

按语：一个人一旦成为贪欲的奴隶，心中便不会再装有道德与良知，有的只是一片混沌的黑色，于是，为了赚得花花绿绿的钞票，便什么鬼主意、恶点子都能想出，什么阴招损式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比划：一个玻璃球，他敢当水晶球卖；100斤猪肉，他

敢掺上 30 斤凉水；一撮香灰，他敢说成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凡此种种——一句话，坑你没商量！

坑人，只因他心贪而黑！

一、坑死人不偿命 (58)

- 玻璃球值两万，不由你不信
- 易拉罐值一百万，也不是天方夜谭
- 如此招聘
- 坑人的致富信息
- 高利贷，坑人也害己

二、黑心人专坑弱者 (72)

- 一个被坑得想做尼姑的农妇
- 拥军款，照坑不误
- “良种”坑农，颗粒无收

三、你得病，我发财 (85)

- 如此“神医”
- 良家妇女患梅毒
- 卖破烂的要教“长寿功”
- 地下门诊和“祖传秘方”

四、假冒伪劣无孔不入 (92)

- 疯狂的造假风潮
- 造假者，何以理直气壮
- 卖猪肉，还是卖凉水

第三篇 蒙，过把瘾就死

按语：人，一旦财迷心窍，便早已忘记了诚实二字的含义，只

要能把钞票搞到自己的口袋里，坑人和蒙人便都是家常便饭，于是一张张的发票他敢玩得让人心跳，普通的农民他敢谎称自己家住中南海，一文不名他敢吹自己是亿万富翁，没有钞票，他也敢自己印……

这正是利欲薰心，瞒天过海，过把瘾就死！

一、没有钞票，咱自己造 (102)

- 坐渣泛起的假币狂潮
- 假币案，触目惊心
-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 面对假币，他们欲哭无泪

二、假票据，玩得心跳 (113)

- 要暴富，挖国库
- 发票犹如大魔方
- 假做真时真亦假
- “要发票吗，可以报销！”
- 支票黑洞有多深
- 国际足球邀请赛的票据游戏
- 吃红票差价的“白衣天使”
- 用公家“骨头”熬“油”喝的油耗子
- ’95 深圳骗税大揭秘

三、假身份，鱼目混珠 (153)

- 城市户口，奇货可居
- 所长伪造了 334 张假户口
- 罕见的铁路乘车车证伪造案

四、谎称要员，信不信由你 (168)

- 乾隆时期最大的冒官案

- 破落个体户，私组“公安局”
- “团中央要员”竟是劳改犯
- 劳改犯开办的“北京军区驻汉办事处”
- 冒充国务院官员的连环骗
- “安理会”要员招生记

五、走私潮，瞒天过海 (201)

- 走私犯反逮捕私官兵
- 私盐犯拒捕杀巡捕
- 贩私盐引发水战
- 缉私反成杀人犯
- 五花八门的现代走私案
- 反咬海关的集装箱走私彩电案
- 从“后门”溜进来的本田
- 党委书记挂帅的走私集团

第四篇 拐，吞噬弱者的巨口

按语：人为万物之灵长。人可以进行物与物的交换，却最不愿把自己变成可以交换的“物品”。

人不是猪，怎能当猪一样卖！

人贩子“义无反顾”地要把人变成猪，是因为贪欲已经完全扭曲了他们的天良。

贪欲使某些人堕落为人贩子，茫茫神州大地，便凭添了许多辛酸的女儿泪……

一、形形色色的人贩子 (221)

- 辣手摧花的恶男女

- “名记者”征婚诱拐妇女案
- 做贼的遇上剪径的，女骗子被卖
- 专拐男人的血贩子

二、茫茫大地女儿泪 (238)

- 拐卖妇女的第一“高手”
- 被倒卖的女研究生
- 把女人投向地狱的特大黑道团伙
- 一个贩卖了 130 多名妇女的罪恶家族
- 村干部组成的拐卖妇女团伙

三、警惕，华人国际大贩卖 (255)

- 从“猪仔”到“人蛇”
- 贪婪的蛇头与凶险的蛇路

第五篇 骗，鲜花遮掩的陷阱

按语：人生了一张能说话的嘴，原是上帝对人的眷顾。当骗子巧舌如簧，将凶险万状的陷阱吹成是阳光明媚、鲜花盛开的天堂时，则不仅仅是嘴的悲哀。

嘴成为骗人的工具，原是因为骗子的心中只有贪欲；人们前赴后继地跳进骗子的陷阱，大多也是因为贪性难以根绝……

贪婪原是一条连接骗子与受害者的看不见的战线。

一、装神弄鬼，只为钱财 (261)

- 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 恶神汉计骗富商妻
- “鬼二”先生与杀弟的姐妹
- 英雄山下的“神算子”

二、骗你！谁让你认识我 (277)

- 黑心族弟计骗族哥
- 贪和尚毒计骗金子
- 专吃窝边草的“兔子”
- “东郭先生”和“狼”的故事
- 攀老乡，只是为行骗
- 女骗子——骗了朋友骗单位

三、亮出我的“片子”，吓死你 (294)

- 雍正朝最离奇的诈骗案
- 靓女被骗拍裸照
- 雪中送“炭”的“金主办”
- “亿万富翁”原是海外骗子
- 骗吃骗喝，全靠“片子”
- 一张底片造就的“蒋介石保健医生”
- “部长女婿”行骗记
- 骗大钱的小女人

四、美色，怎能用做行骗的资本 (318)

- 骗奸少女的美男子
- 漂亮的“野花”
- 跳蚤女郎骗婚记
- 一个女研究生的骗婚历程

五、疯狂的金融诈骗 (334)

- 高息诱饵，请君入瓮
- 血汗钱为什么流进了无底洞
- 骗来3.6亿元的农家女
- 海外骗子空手道

第一篇 什么钱都敢赚

按语：人之贪婪，首先是什么钱都敢赚。

因此，挖祖坟，掘古墓，恨不得把祖宗家底一夜之间掏空的人有之；任意破坏自然资源，猎杀珍惜动物，毁坏公共设施，害人害己而且贻害子孙者有之；不计人格，强迫老婆卖淫，杀害亲生儿女者有之；不顾国格，拿民族耻辱当儿戏赚黑心钱者有之；当然，制造劣质商品者更是大有人在！

然而，当一个人因为贪婪而什么钱都敢赚时，他们还能叫“人”吗？

一、被贪欲扭曲的人格

○纵妻卖淫

1835年（清宣宗道光十五年）的直隶（今河北省）某地，一日，某村村民郑明外出回家，进门后发现妻子郑果氏的房内有动静，他上前一瞧，只见同村好友孙四正在和自己的妻子通奸。郑明不禁大怒，冲进房内，先大声训斥了郑果氏，随后又痛骂孙四。

孙四虽通奸被捉，却毫无心虚胆怯之状，反而上前揪住郑明，两人厮打作一团。这边郑果氏也是六神无主，不知如何是好。后见郑明被孙四揪倒在地，连忙下炕拉动，不料因心神慌张，从炕上跌倒在地。等她爬起身来，郑明的脸部已被孙四打伤，不能言语。郑果氏见状大哭，要去救自己的丈夫，但孙四在一旁威胁，不许她声张。郑果氏心里害怕，只得默不作声。

另一旁孙四也越想越生气，心想是你郑明叫你老婆与我通奸，为何又出尔反尔，怪罪于我？原来孙四和郑明同村居住，一向关系不错。郑果氏是郑高氏和她的前夫果大所生的女儿，后来果大病故，郑高氏就带着果氏改嫁到了郑得祥家。郑明是郑得祥与其前妻生的儿子，这样和郑果氏就成了异父异母兄妹，郑得祥见果氏和郑明均已成人，又未婚配，便和郑高氏商量，打算把郑果氏配给郑明为妻，郑高氏同意，结果这一对异父异母兄妹就结成了夫妻。以后郑得祥故去，郑明家境贫寒，想让孙四帮助又没有良策，就让郑果氏去勾引孙四，然后索要钱财。郑果氏一开始不答应，但被逼无奈，只得勉强应从。于是郑明在孙四来到自己家时，让他和郑果氏奸宿，然后给钱资助。郑果氏的母亲郑高氏也知道内情，可是非但不劝阻，反而纵容。等到孙四钱财已尽，无力资助时，郑明便准备拒绝孙四和郑果氏奸宿，结果当孙四再次来到郑家时，郑明便训斥郑果氏，辱骂孙四。想到自己被郑明勾引通奸，诌尽钱财，孙四不禁气愤已极，又担心郑明伤愈后图谋报复，于是顿起杀机，下手将郑明打死。随后又伪造现场，将尸体转移到他处抛弃，并威吓郑果氏隐匿实情。

案发后，直隶总督认为郑果氏和郑明属异父异母关系，在名份上没有障碍，应该按照夫妇关系断罪，所以按奸夫因奸谋杀纵奸本夫律，判孙四斩监候，按奸夫杀本夫，奸妇在场不喊救，事后又不告发例，判郑果氏绞监候，减为流刑。然后上报刑部复核，待指示后执行。